

证券代码：600392

证券简称：盛和资源

公告编号：临2022-070

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成都大鼎世纪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。会议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颜世强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综上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议案名称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信息披露工作评价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进行了修改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行为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，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，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

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改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改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改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了修改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建立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改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6日

报备文件：董事会决议